

证券代码：835208

证券简称：维尼健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以实现公司、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。	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以实现公司、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 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 方案，可以 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

	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--	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完善公司章程中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条款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